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签字：  \_\_\_\_\_

罗妍

签字： \_\_\_\_\_

袁秀挺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签字：\_\_\_\_\_

罗妍

签字：\_\_\_\_\_ 

袁秀挺

签字：\_\_\_\_\_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罗妍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袁秀挺

签字：\_\_\_\_\_

2021年6月21日